

司法考试著作权法重点法条精读（五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515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529.htm) 第四章 出版、表演、录音录像、播放【重点法条】第二十九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，并支付报酬。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，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，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。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。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、期限出版图书。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，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。图书出版者重印、再版作品的，应当通知著作权人，并支付报酬。图书脱销后，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、再版的，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。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人向报社、期刊社投稿的，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，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期刊社通知决定刊登的，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、期刊社投稿。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作品刊登后，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、摘编的外，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、资料刊登，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。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，可以对作品修改、删节。报社、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、删节。对内容的修改，应当经作者许可。第三十四条 出版改编、翻译、注释、整理、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，应当取得改编、翻译、注释、整理、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，并支付报酬。第三十五条 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

、期刊的版式设计。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，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、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实施条例》第32条。【意思分解】关于出版者的权利、义务与责任，以下要点值得注意：1 权利 (1)专有出版权。图书出版者依其与著作权人订立的出版合同，享有专有出版权，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；(2)修改、删节权。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，可对作品修改、删节；报社、期刊社可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、删节，但对内容的修改，应经作者许可；(3)转载权。除著作权人于刊登作品附带声明不得转载、摘编外，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作为文摘、资料刊登；(4)版式设计专有权。出版者有权许可、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、期刊的版式设计。该权利保护期为10年，截止于该图书、期刊首次出版后第10年的12月31日(《著作权法》第35条)。2 义务、责任 (1)付酬义务。图书出版者以及转载、刊登作品的报社、期刊社对著作权负付酬义务；(2)依约定出版义务。图书出版者不依合同约定期限出版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；(3)通知义务。图书出版者重印、再版作品的，应通知著作权人并付酬。图书脱销后，出版者拒绝重印、再版的，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；(4)前项“脱销”，是指著作权人寄给图书出版者的两份订单在6个月内未能履行(《实施条例》第29条)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